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逸柔

電話：05-3620123#8591

電子信箱：hisato17854@mail.cyhg.gov.t
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30149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本(113)年6月7日至7月31日辦理「
112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一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營造業
廠商配合受訪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11日國署營字第1131091127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嘉義縣辦事處、嘉義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翁章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select

聯絡人：郝辰修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232

電子郵件：hoochanshow@nlm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31091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6月6日主普管字第1130009377號函及調查表各1份。
(1131094331_1131091127_113D2019101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自本(113)年6月7日至7月31日辦理「112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，請協助宣導周知營造業廠商配合受訪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6月6日主普管字第1130009377號函核定，係依據統計法第3條第6款規定為編製政府重要統計之指定統計調查。
- 二、本署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自本(113)年6月7日至7月31日辦理營造業廠商相關營運調查事項並以郵寄通信(附調查表)為主，以網際網路填報、實地訪查為輔辦理調查，相關調查結果預計於明(114)年1月發布。
- 三、為減少受查者之疑慮及拒查狀況，請於本(113)年6月7日至7月31日調查期間協助宣導受訪營造業廠商配合辦理，俾利調查作業順利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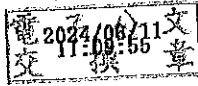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

收文：113/06/11



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、本署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599
聯 絡 人：葉政峰 (02)2380-3597
電子郵件：andy43154404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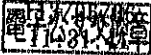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內政部統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主普管字第113000937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112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」修正調查表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113年5月31日內統處字第1130390760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統計處

副本：

內政部統計處



1130390803

113/06/06